

# WONG'S 王氏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89,288	1,140,354
利息收入		4,603	1,741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210	—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569)	—
其他經營收入		8,415	9,2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3,281)	(12,50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022,094)	(879,945)
		(1,045,375)	(892,446)
員工成本		(103,881)	(97,320)
折舊		(39,785)	(37,769)
開發成本之攤銷		(7,393)	—
其他經營支出		(87,208)	(93,828)
融資成本		(8,143)	(3,6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	1,056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5,995	—

除稅前溢利		17,267	30,204
稅項	4	(3,885)	(4,230)
期內溢利		<u>13,382</u>	<u>25,974</u>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3,385	26,024
少數股東權益		(3)	(50)
		<u>13,382</u>	<u>25,974</u>
股息		—	4,669
每股盈利	5	<u>港幣0.03元</u>	<u>港幣0.06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700	1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968	410,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540	213,228
證券投資		—	8,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043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885	1,905
開發成本資本化		23,966	23,808
		<u>632,328</u>	<u>669,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271	42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43,113	497,0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1	41
儲稅券		4,557	—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057	22,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40	174,530
		<u>1,154,779</u>	<u>1,117,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0,574	511,479
應付稅項	8,315	3,3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51	6,851
衍生金融工具	1,569	—
應付票據	3,032	1,44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422,899	434,558
	<b>983,240</b>	<b>957,674</b>
流動資產淨值	<b>171,539</b>	<b>159,966</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03,867</b>	<b>829,308</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588,089	578,71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34,781	625,406
少數股東權益	346	349
權益總額	<b>635,127</b>	<b>625,755</b>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68,740	202,420
遞延稅項	—	1,133
	<b>168,740</b>	<b>203,553</b>
	<b>803,867</b>	<b>829,308</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以下影響：

## 業務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以及最低限度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其成本(之前列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收購折讓」)，會即時在進行收購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為港幣706,000元(此等負商譽之前均列於儲備)，並繼而在累積溢利內作相應增加。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然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不會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或「除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因此，期內已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港幣4,005,000元，作為由此而來之利息收入。

##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合約)於每一結算日按公平值列為持作交易目的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其所產生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幅土地之權利已列入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在租賃分類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作考慮，除非所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這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土地之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然而，由於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處理其投資物業，據此須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在其所產生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蝕計入或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此一儲備項下之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分在收益表內扣除。對於以往曾在收益表內扣除之減值惟其後出現重估升值，以之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將進賬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72,923	15,930	435	—	1,289,288
分類內部銷售	4,525	—	—	(4,525)	—
總額	<u>1,277,448</u>	<u>15,930</u>	<u>435</u>	<u>(4,525)</u>	<u>1,289,288</u>
分類業績	<u>41,435</u>	<u>(29,591)</u>	<u>123</u>		<u>11,967</u>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5,680)
利息收入					4,603
其他經營收入					8,415
融資成本					(8,143)
墊支之一間 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5,9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虧損					(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
除稅前溢利					<u>17,26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35,591	4,370	393	—	1,140,354
分類內部銷售	693	—	—	(693)	—
總額	<u>1,136,284</u>	<u>4,370</u>	<u>393</u>	<u>(693)</u>	<u>1,140,354</u>
分類業績	<u>45,414</u>	<u>(13,666)</u>	<u>(2,541)</u>		29,207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10,196)
利息收入					1,741
其他經營收入					9,275
融資成本					(3,652)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2,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6
除稅前溢利					<u>30,204</u>

#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市價進行。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4,204	4,937
其他司法權區	42	25
過往期間少計提的撥備	772	776
遞延稅項	(1,133)	(1,508)
	<u>3,885</u>	<u>4,2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港幣13,3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024,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1元)。董事將根據本集團於下半年之表現釐定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之金額。董事現時對本集團全年之業績看法樂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13.1%，但邊際經營溢利則因成本上升及銷售組合變動而下降。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於沙井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輕微上升，而部門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則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約139.3%。整體而言，部門營業額上升12.1%。然而，由於銷售組合有所改變，加上勞工成本上升，特別是沙井廠房之勞工成本上升，對部門之經營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供應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退出中國之流動電話市場。部門現時主要從事開發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部門下之Wireless Dynamics Inc.宣佈行內首個RFID讀取器／寫入器SD(保密數碼)(「SDID」)面世。自此，部門與北美多家公司合作，發掘SDID在「零接觸付款」、產品鑑辨、數據及網絡保安，以及零售供應鏈物流等不同領域上之商業應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後展開該等產品之商業付運。

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銷情持續理想，並能維持二零零四年之售價高峰水平。鑑於現行市況，董事決定撥回之前就該項目作出之撥備港幣6,000,000元。

### 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39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000,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62.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結算，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如有需要，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400名僱員，其中約3,6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 前景

根據手頭現有之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董事預期EMS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可達到可觀之銷售增長，雖然近期人民幣升值令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惟預期此部門之邊際溢利將受惠於規模經濟而有所增長。

雖然ODM部門之成本及其他開支已減至與現有業務水平對應，董事不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可錄得盈利。董事相信，RFID產品之市場正在冒起及不斷增長，該部門重點發展此一類別產品，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向以來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若干差異除外。主要差異為儘管守則條文A.2.1有所規定，惟王忠秣先生乃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主席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S.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